**106年2月23日及3月2日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意見彙整表**

| 草案條次 | 機關團體名稱 | 與會人員意見 |
| --- | --- | --- |
| 草案第四條 |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以下簡稱全教產) | 1.有關薪給總額慰助金定義，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主管職務加給」建議修正為「職務加給」。  2.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定義，第三款所定「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月現職待遇之比率」建議修正為「退休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年退休所得占同等級現職人員每年現職待遇之比率」。  3.各種給付辦理退休時即可領取，不應等到六十五歲時才可領取。  4.每月現職待遇應加計考核獎金、導師加給、主管加給等全年收入，未併計結果造成退休後每月退休金比退休前月薪還高的假象。 |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以下簡稱全教總) | 有關第五款第一目所定每月退休所得，不應將各種給付納入月退休金範疇，應分開計算。 |
| 草案第八條 | 全教總 | 1.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政府與個人提撥比率，政府負擔應提高至百分之八十，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  2.調整退撫基金提撥率前，政府應先補足過去不足額提撥部分，對中青世代較公平。教職員每月繳納退撫基金部分，應予免稅配套措施。 |
| 全教產 | 1.第四項所定留停期間政府仍應提撥百分之六十五，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育嬰留停人員，亦可補繳退撫基金。訂定落日條款，使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在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  2.退撫基金提撥率應維持現行百分之十二之規定。 |
| 草案第九條 | 全教產 | 建議退撫基金的精算不應以一般商業保險採清算模式進行精算，政府應公開政府總體支出及稅收等資訊，以及提高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並放寬基金投資標的，不應以退撫基金投入股市護盤。 |
| 草案第十條 | 全教總 | 年資攜轉併計時，各基金應分開領取，以免有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如何計算的疑慮。 |
| 全教產 | 1.考量本條例草案所擬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較現行規定嚴苛，應放寬退休條件，使年資較短(如24年)教職員可辦理退休。  2.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任職期間涉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於權責機關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文字太攏統，給予行政極大權力。 |
| 草案第十二條 | 全教產 |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應併計為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 |
| 草案第十五條 | 全教總 | 因已有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月退支領年齡的限制，在退休年資部分不應再有採計上限設計。 |
| 全教產、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退休年資應依實際任職年資計算，不應有採計上限。 |
| 草案第十七條 |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緩衝期設計應再考量，附表二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中，一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指標數加二，將造成教師難以達成自願退休條件。另，應加強向基層教師說明。 |
| 草案第十八條 | 全教總、全教產 | 自願退休為教師權益，不需經服務學校同意。 |
| 草案第二十條 | 全教產 | 大專院校教師(教授)不宜規定六十五歲退休，以免造成大專院校無法有年輕的教師(教授)進入職場 |
| 草案第二十一條 | 全教總 | 如課務安排完成，教師退休生效日應同公務人員一樣，不限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 |
| 全教產 | 本條例草案已有延後教師請領退休金年齡等設計，已影響教師退休權益，不應再限制其退休生效日。 |
| 第二十二條 | 全教總 | 有關命令退休要件，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修正為「查有合格醫院出具…」，若不修正文字，應於施行細則中定明教師是否有出具證明義務。 |
| 草案第二十三條 | 全教總 | 有關因公傷並命令退休，本條第四項所定「因公傷病事由之認定標準，於本條例施行細則訂之」，認定標準之訂定應邀集權利人代表參與。 |
| 全教產 | 刪除「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之規定。 |
| 草案第二十四條 | 全教總 | 教師資遣條件仍應回歸教師法規範，或嗣教師法修正通過後，再將相關規範納入本條例規範。 |
| 全教產 | 1.因少子女化造成超額教師，應先幫是類教師找工作。  2.教師因本條規定被迫離開教育職場時，政府應該給予補償金。  3.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 |
| 草案第二十八條 | 全教總 | 依現制計算退休金之保障規定，不應只及於當年度成就要件者，現職人員亦應納入。 |
| 全教產 | 1.反對附表一有關退休金基數內涵以最後在職五至十五年之平均薪額計算，在職人員月退休金和公保養老給付計算基準應與已退休人員相同，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俸（薪）為基數。如以平均薪額計算，應比照現行勞工規定辦理（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並建議新進人員始適用平均薪額之規定。  2.政府應考量退休制度之變革，造成優秀人才不願進入公部門服務問題。  3.銓敘部召開相關年金會議，應邀請教師團體參與。 |
|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現行教師繳納退撫基金及公保費率均較勞工高，平均薪額是否應比照勞工規定，應再考量。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 教授學術研究加給高於平均薪額，平均薪額加一倍仍低於現職待遇，不應用平均薪額當成基數。 |
| 草案第二十九條 | 全教產 | 1.反對在公保年金未透明化之前將本條入法，且應保留公保養老給付一次請領。  2.公教人員應比照勞工有選擇勞保退休金是一次領或是按月領該之權利。在職教師之所得替代率不應再調降。 |
| 草案第三十條 | 全教產 | 1.退休年資採計應以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不應有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三十五年以上年資基數計算方式，應與三十五年以下相同(即任職ㄧ年均給予百分之二)。  2.公保年金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  3.教師年金改革應跳脫公教ㄧ致的框架。  4.刪除本條第二項，本條例公布前後初任教職員者，應均按現行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因本次年金改革方向為降低退休給付，提高現職人員提繳退撫基金比率，將造成現職人員離職時，申請退還退撫基金公自提本息之金額將高於辦理退休申請一次退休金者，請再行考量。 |
| 草案第三十ㄧ條 | 全教產 | 1.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維持現行規定。  2.高中以下學校教師起支年齡仍應五十歲，其餘建議為五十五歲，不應延後至六十歲。 |
| 全教總 |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維持現行七五制，最多接受至八五制。 |
| 草案第三十二條 | 財政部國庫署 | 本條第六項所定五五加發規定，因公務人員部分已刪除，請教育部併同檢討。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1.增訂任職滿30年，年齡60歲者，得領全額月退休金。  2.建議符合附表二所定年資及年齡之指標數者，即使過渡期結束，仍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教產、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附表二所訂自願退休人員年齡與年資之過渡期間指標數，從一十四年開始以加二方式逐年增加，應改為採逐年加一。 |
| 全教總 | 教師到達退休年齡就應准其退休並領月退休金。建議維持七五制，最多八五制，過渡期指標數應從七五每年加一漸進至八五。 |
| 全教產 | 1.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改為五十歲。退休給付標準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已降低，不應限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反對減額月退休金設計，若仍採之，過渡期間亦不應適用展期減額之規定。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建議減發百分之二。  3.反對刪除年滿五十五歲加發五個基數一次退休金之規定。  4.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維持七五制，其餘教職員工八五制。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 為免大專以上學校師資老化，大專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最多八十制或八五制。 |
|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1.反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六十歲。  2.本條例應以新進教師為適用對象，不適用於現職教師。 |
| 草案第三十四條 | 全教總 | 1.刪除本條第一項所定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之規定，現行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均應發給補償金。 |
| 全教總 | 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保留補償金制度。 |
| 草案第三十五條 | 全教總 | 1.反對將優存納入每月退休所得範圍。  2.優存利率應逐年漸進調降。對於信賴優存制度選擇支一次退休金及兼領月退休金者，應建立轉換機制。 |
| 全教產 | 1.反對優存利息計入退休所得計算。  2.本條第二項所定優存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 反對優存利息計入退休所得計算 |
| 草案第三十六條 | 全教總 | 刪除第一項，優存利息歸零後，應容許已退人員將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繳回改領公保年金。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 本條例應做全面政策影響評估。 |
| 全教產 | 應保留優存制度。若廢止，應以合理公保年金制度取代，且應與職業年金分計，不得以單一的退休金得替代率合併計算，且應讓當事人退休時有一次領回的選擇權。 |
| 草案第三十七條 | 全教總 | 本條刪除，所得替代率設計應依信賴保護規定，不應溯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將影響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如消費趨於保守，現金流降低等)。 |
| 全教產 | 1.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三十五年以上，每增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增加百分之零點五，建議與減額月退休金比率相同，修正為增加百分之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改為任職二十五年替代率百分之七十五，每增減一年，替代率增減百分之零點五。  2.本條例不應適用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已退人員的退休金部分，不得縮減。在職者，本條例施行前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應以舊法計算。施行後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才可以新法計算。  3.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保障退休人員適足生活，本條例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如以替代率限縮退休金額，至少應維持80%~90%之給付上限，且不應再逐年下降。  4.反對片面調降所得替代率，應全面與教師組織及教育人員協商，取得大多數共識後，始得討論替代率多寡之問題。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 大專教師進入職場較晚、年資較中小學教師短，本條例所得替代率設計對大專教師不利，影響優秀人才進入大專校院擔任教職，不易羅致人才。應參考過去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由恩給制改為確定提給付之設計，將退休年資按任職當時適用法規計算退休金。 |
| 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扣減退休所得節省政府退撫支出經費，應全數繳納公庫而非挹注退撫基金，但尊重整體年金政策決定。 |
|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 1.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超出替代率上限，依規定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部分，應先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即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對調)。  2.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所節省政府於退撫支出之經費，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刪除「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後」之文字。  3.退休年資應視其任職年資並按規定計算退休金，不應有所得替代率限制，應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  4.優存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非由退撫基金支出，沒有破產危險，不應刪除優存制度。  5.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應公開透明。 |
|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反對訂定退休所得替代率。 |
| 草案第四十條 | 全教產 | 建議建立媒合平臺，讓因學校停辦合併等原因而辦理退休資遣教師得轉職。 |
| 草案第四十二條 | 全教產 | 建議遺屬年金應訂定最低保障金額。 |
| 草案第四十四條 | 全教產 | 1.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2.增訂「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成年子女」得領遺屬年金。  3.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配偶始得請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退休人員死亡時配偶均得請領，不應有限制。 |
| 全教總 | 遺屬年金請領年齡及金額均維持現行規定。 |
|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的要件。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
| 草案第四十五條 | 全教總、全教產 | 現職人員退休後亡故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過渡期應予延長(如:10年)。 |
| 草案第五十一條 | 全教產 | 本條第三項所定「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因犯罪有輕重，應再更清楚界定，以免造成更多不公，建議刪除。 |
| 草案第五十二條 | 全教總 | 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渡以致死亡之審議程序應以法規明定。 |
| 草案第五十四條 | 全教產 | 撫卹年資採計應以實際工作年資為準，不應設採計上限。 |
| 草案第五十五條 |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 領卹遺族保留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
| 全教產 | 1.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子女能繼續請領撫卹金。  2.本條第三項應增訂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給卹期限延至大學畢業為止。 |
| 草案第六十四條 | 全教產 | 1.刪除本條第一項。  2.本條第二項所定「因情勢變更或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之內涵應予明訂或刪除第二項規定。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 | 有關第二項對原審定退休案重作處分並調整退休所得之情形，應明確定義。 |
| 全教總 | 刪除第二項。 |
| 草案第六十五條 | 全教總 | 刪除本條第二項或將該項所定「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修正為「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增之」。 |
| 全教產 | 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應隨現職人員待遇調高。如需調整，應與教師組織及全體教育人員取得共識。 |
| 草案第六十九條 | 全教總 | 有關本條所定暫予發放月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情形予以刪除。 |
| 全教產 | 反對本條所定暫停發給退撫給與之規定，本條變相限制退休人員居住自由。 |
| 草案第七十四條 | 全教產 | 刪除「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相關文字再予衡酌。 |
|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所定「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建議修正為「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 |
| 全教產 | 1.開放現職人員兼職。  2.支領或兼領月退休金之教職員應停止領受月退休給與之事由及權利恢復事項之規範，應與教師組織進行協商。  3.不應限制退休人員退休後之生活規劃與就職意願，不能以懲罰性規定限制教師退休後的工作與薪資，甚至要求停領退休金。 |
| 草案第七十六條 | 全教總 | 刪除第二款，或朝「退休後受聘執行與全民健康、生命安全、政府政策(如再任偏鄉教師)等有關之工作者」之方向修正文字，非僅限於擔任醫護或鑑識等特定工作者不適用草案第七十四條規定。 |
| 全教產 | 支領或兼領月退休金之教職員應停止領受月退休給與之事由及權利恢復事項之規範，應與教師組織進行協商。 |
| 草案第七十八條 | 全教總 | 所定「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應修正為「其退休自始無效」，建議承辦單位與法制單位研議相關文字修訂。 |
| 全教產 | 基於一罪不二罰，教師如涉校園性侵害案件，除判刑外尚有民事賠償責任，不宜將其退休金剝奪甚至追繳。 |
| 草案第八十二條 | 全教產 | 若是政府片面毀約，退休者雇員有權利要求政府雇主改變契約內容。 |
| 草案第八十五條 | 全教產 | 1.第一項所定年資保留申請期間為六個月之規定應予延長，可參考勞基法相關規定。  2.第三項所定「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時，併計於其他職域工作之年資，請領月退休金」之年齡限制應修正為「年滿六十歲」。 |
| 其他建議 | 全教總 | 1.增訂日初條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始適用本條例草案所定退休或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之規定，即僅適用於新進教師。  2.建議增訂條文如下:  (1)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生效退休人員，於施行後三年內，對其因本條例生效所致造成原請領金額不利益者，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介聘安排其復職，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2)政府應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依基金前一年度精算結果淨值，未來50年應給付不足額部分潛藏債務，一次提撥，或至多20年內逐年編列預算提撥挹注退撫基金。 |
| 全教產 | 1.政府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多於勞保。  2.公保可擇領一次金或年金之條文應明定於本條例之中。公保年金應不計入替代率。  3.勞保與公保之繳費及給付拉近。  4.本次年金改革法案對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應不溯及既往。  5.改革應有先後順序，應從制度面先進行改革，包含財政紀律、基金管理和基金績效檢討，並且公佈歷年基金投資資訊，進行全面檢討。政務官與立委薪俸減薪共體時艱，十三種年金應該一致討論檢討，不可以只針對軍公教警消改革，並禁止政治性干預基金操作。  6.改革方案送進立法院之前，實施細則與配套方案應一併公佈，退休者無法因應改革方案，造成生活適應困難者，政府應有復職及回任機制。在職者因改革造成變相減薪與延退，應擬具補償措施或落日條款。  7.政府須先公布退撫基金自八十五年至今基金買賣盈虧、買賣股票項目、未實現利益、目前基金實質績效的真實數據後再談改革。基金獲利與政府撥補應有強制規定例，若基金每三年獲利低於百分之七，則第四年起，政府應分三年撥補足差額進入基金。  8.分配正義應該由稅賦制度來貫徹，而非扣減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9.為鼓勵教職員工生育幼兒，應給予十二個月半薪。 |